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规〔2018〕9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佛山市外国语学校 增设办学场所的批复

佛山市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关于增设办学场所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（业务号：180417140313090410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增设办学场所，增设的办学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路东侧、横三路北侧，独用宗地面积 79629.4 平方米，校舍建筑面积 75360.87 平方米。

二、增设的办学场所为小学、初中校区，该校区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总办学规模 3300 人，其中小学 3000 人，初中 300 人。

三、增设办学场所的办学情况纳入年度检查，设立后日常教育教学业务由禅城区教育局负责管理。

学校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变更登记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禅城区教育局。